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市现代应用技术中等职业学校 的 文化环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文化环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迈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迈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 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诺函

致：黑龙江创鑫招投标有限公司

我单位 哈尔滨迈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文化环境建设项目（二次）[230110]CXZB[CS]20220001-1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，并承诺：

1、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、如发现我公司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或承诺，采购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迈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